附 件

网厅办理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操作指南

一、登录网厅

申请人在电脑浏览器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 https://wsbsdt.hygjj.com)选择"密码登录"或"省 统一账户登录"。



(一)申请人已有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可选择"密码登录"或"省统一账户登录"。选择"省统一账户登录"的,需通过微信扫一扫刷脸认证后登录。



1. 选择"密码登录"的,需输入申请人证件号码、密码、手机号码及短信验证码登录。

尺 请输入证件号码
合 请输入密码
□ 请输入手机号码
请输入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登录
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2. 选择"省统一账户登录"的,需通过微信扫一扫刷脸认证 后登录。



(二)申请人无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或非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请选择"省统一账户登录",需通 过微信扫一扫刷脸认证后登录。



二、选择"死亡提取"功能

(一)申请人已有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的,在首页"业务办理"栏选择"死亡提取"功能

									8
믬 系统菜单 当前位置: 首页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92 84 -	最近操作记 手机号码。	*	单位则	₩9:			首页の双数
	合 个人账户基本信息		☆ 您可能要办理						
	⊯⊭≏¢∰ ම **.** 元		合作模盘查询	した。 公积金贷款还数 明细	▲ 个人账户基本信 息查询	■ 开具职工缴存证 明业务	申报查询		
	微至年月; 合 账户明细 ※ 安全设置		图 我的申报	暂无申报					
	密码变更 手机号码变更	货款结清证明	東報挙情		>				
品 系统莱单	■ 我的贷款 公积金贷款账户信息 页 业务查询	公积金贷款还款明细 提前还款	合作權盘查询 贷款額 图 业务办理	度试算 还款试算		୭ 安全设置		合 跨省通办书	₹¤.
 ▶ 购买自住住房 ◆ 租房提取 ◆ 与单位终止劳 ◆ 离休、退休提 ◆ 出境定居提取 	提取 动关系提取 取	 ◆ 异地转 ◆ 死亡提 ◆ 提前还 ◆ 个人账 ◆ 开具职 	移业务 取 款 户信息变 工缴存证	更业务	•	异地贷款 贷款结滞 租房提取 征信授权	(缴存证明 f证明 202 2书查询	月才印	
	€ 业∮	孙理						<i>❷</i> 安全	设置

(二)申请人无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或非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在首页"业务办理"栏选择"死 亡提取"功能

	着理中心 WANAGEWENT CENTER			음 无
器 系统菜单 当前位置:首页				
た	吗: ————————————————————————————————————	手机号码:	单位账号:无	合页 Q 捜索
	\$55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				
◆ 死亡提取		52 57 多の理		

三、录入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信息及申请人收款银行相关 信息(带*为必填),并发送短信验证码进行验证。

死亡销户提取					
※在线办理条件: 1. 个人公积金账户状态为ま 2. 存在未结清的贷款,不分	ៅ存∶ ℃许办理销户提取。				
个人账户信息					
姓名:		*	证件号码:		*
个人账号:		*	单位名称:		
缴存基数:		(元)	缴存比例:		5
月缴存额:		(元)	缴至年月:		
个人账户余额:		(元)	个人账户状态:	请选择	~
收款银行:	请选择	~ *	收款人账户名称:		*
收款人银行账号:		*	手机号码:		*
验证码:		*	发送验证码		

四、阅读并勾选承诺书

注意事项
本人承诺:
1. 本人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本人身份、户籍、婚姻、房产等信息,以及业务相关的电子证照,并已征得配偶同意授权河源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其以上信息;授权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或配偶)的个人征信报告信息。以上授权查询仅用于核
查本提取业务。
2. 本人保证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虚假申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
责任
特别提示:
对通过伪造证件、出具虚假证明、不如实申报证明材料及信息等行为,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中心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申请人骗提行为记入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其中,资金未提取的,公积金中心3年内取消申请人住房公积金业务申请(包括提取、贷款、
转移、出具公积金缴存证明,下同)的资格:资金已经提取、发放的,未退还期间禁止使用住房公积金,至全额退还之日起3年内取消申请人住房公积金业务申请的资格:
(二)资金已经提取的,要求申请人在处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回编提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回编提编贷资金的,公积金中心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追回资
金(发律师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将申请人骗提行为书面报送其工作单位。申请人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四)将申请人骗提行为通过市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市政府门户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
(五)将申请人骗提行为书面报送至有关部门,纳入信用信息(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五、上传电子材料后提交

(一)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在一万元以内的,继承申请/公证书为非必须上传材料。

电子档案	▲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2008 □ 全选 税量期除文件	
1. 继承申请/公证书		
2. 提取人身份证*		
3. 职工死亡证明 *		
4. 银行卡*		
5. 身份关系证明*		

(二)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电子档案	➡ 点击加号上传文件	图片大小不能超过20MB	□全选	批量删除文件
1. 继承申请/公证书*		Sa S		
2. 提取人身份证*				
3. 职工死亡证明*				
4. 银行卡 *				
5. 身份关系证明*				

六、成功提交中心后台审核

	
器系统菜单 │ 当前位置: 业务办理 > 死亡提取	
结果页	首页 の
赤喜您,提取申报成功!	12.8